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三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孟森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清初三大疑案考寘

孟森自署本集後
刊誤表



第二案第五葉第十四行第二十六字鑄改碧

八後三

三

官改宦

十三前十二二十六
廿三前十三六

方改力
降改絳

第三案第一葉後第四行第八字

丈改文
之改云

五後一

二十十七多改寡

九後

廿一迫

十二前

永改尤

十四前

問改間

十六前

護改獲

廿八前

州改升

三三前

飾改飭

三五前
前

甘五三十
飾改飭

清

初

三

大

疑

案

攷

實

目次

第一篇 太后下嫁攷實

第二篇 世祖出家事攷實

第三篇 世祖入承大統攷實

清初三大疑案攷實之一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第一種 太后下嫁考實

清世雖不敢言朝廷所諱言之事，然謂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攝政王，則無南北，無老幼，無男婦。凡愛述故老傳說者，無不能言之。求其明文則無有也。清末禁書漸流行，有張煌言蒼水詩集出版，中有句云：「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此則言之鑿鑿矣。然遠道之傳聞，鄰敵之口語，未敢據此孤證爲論定也。改革以後，教育部首先發舊禮部所積歷科殿試策，於擡寫皇上處，加擡寫攝政王，而攝政王之上，或冠以「皇叔父」字，或冠以「皇父」字，亦不一律。一時轟然，以爲「皇父」之稱，必是妻子祖之母，而後尊之爲父也。然當時既不一律稱皇父，則視之與皇叔父等。初入關，攝政王祇稱「叔父攝政王」，後以趙開心言，叔父乃家屬所稱，若臣民共稱，當作「皇叔父」，詔從之。嗣稱「皇父」，先發見者爲殿試策。後大庫紅本皆出人間，順治四年以後，內外奏疏中亦多稱「皇父」。父之爲稱，古有「尚父」「仲父」，皆君之所以

尊臣，仍不能指爲太后下嫁之確據。

若以「皇父」之稱爲下嫁之一證，則既令天下易尊稱，必非有所顧忌不欲人知之事。誠應如蒼水詩，春官進大禮儀注，甚且有覃恩肆赦以志慶幸，使皇帝由無父而有父，豈不更較大婚及誕生皇子等慶典爲鄭重乎？故必覓得當時公平之紀載，不參謗毀之成見者，乃可爲據。蒼水自必有成見，且詩之爲物，尤可以興到揮灑，不資傳信之責，與吾輩今日之考訂清史不同。今日若不得確據，雖別有私家記述，言與蒼水合，猶當辨其有無謗書性質，而後定其去取。况并無一字可據，僅憑口耳相傳，直至改革以後，隨排滿之思潮以俱出者，豈可闡入補史之文耶？

蔣氏東華錄所據之舊實錄，所載攝政王事實，爲王錄所無者極多。「皇父」之來歷，蔣錄有之。清主中原，用郊祀太禮，以效漢法，乃始于順治五年。此兩實錄所同也。是年冬至郊天，奉太祖配，追崇四廟加尊號，覃恩大赦，卽加「皇叔父攝政王」爲「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蓋爲覃恩事項之首，由報功

而來非由瀆倫而來，實符古人尚父仰父之意。張蒼水身在敵國，想因此傳聞，兼挾讎意，乃作太后大婚之詩，所起人疑者尤在清世屢改實錄。王氏東華錄於順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詔，則云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增加殊禮，以崇功德。及妃世子應得封號，部院諸大臣集議具奏。以下不載議奏結果。蓋王錄詳其改稱之前，蔣錄但舉其改稱之事，其實一事，而王錄則諱言「皇父」屬實，想係後改實錄如此。王錄所諱，不但「皇父」之稱，凡攝政王之所享隆禮，皆爲所削。如初薨之日，尊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祔太廟，禮成，覃恩赦天下，并載詔文，凡此皆爲王錄所無。則知後改實錄乃本真追奪以後之所有者存之，亦非專爲皇父字而諱也。又蔣錄於議攝政王罪狀之文，有王錄所無之語云：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又云：凡批稟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其末又云：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敕。此爲後實錄削除隆禮不見字樣之一貫方法。但「

親到皇宮內院」一句最可疑。然雖可疑，祇可疑其曾瀆亂宮廷，決非如世傳之太后大婚，且有大婚典禮之文布告天下等說也。夫瀆亂之事，何必即爲太后？事雖有可疑，亦未便泰甚其惡。

全國口傳惟曰太后下嫁，而文人學士則又多所牽涉，謂太后大婚典禮當時由禮部撰定，禮部尙書爲錢謙益，上表領銜，故高宗見而恨之，深斥謙益。至沈德潛選謙益詩冠別裁集之首，亦遭毀禁，而德潛以此得罪於身後。此說也，仍由蒼水詩中春官進儀注而來，聯想至錢謙益以實之。今考錢謙益之爲禮部尙書，乃明弘光朝事。清初部院長官不用漢人，至順治五年七月，乃設部院長官漢缺，其領銜尙不得由漢尙書。世祖紀五年秋七月丁丑，初設六部漢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以陳名夏謝啓光李若琳劉餘祐黨崇雅金之俊爲六部尙書，徐起元爲左都御史，而謙益之入清受官據武臣傳，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充修明史副總裁；六月，以疾乞假，得旨馳驛回籍，令巡撫巡按視其

疾痊真奏。謙益之入朝僅此。

東華錄順治三年正月甲戌以故明禮部尙書錢謙益仍以原官管秘書院學士事禮部尙書王鐸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學士事此文與貳臣傳不合今北京大學有世祖實錄底本則曰順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禮部尙書王鐸禮部右侍郎錢謙益隨豫王赴京除授今職各上表謝恩則又與貳臣傳合不知東華錄所據之實錄本何以兩歧然即使東華錄爲可信其以某官管某職原無此官而但有其職榮以虛銜而已在三年固未有漢禮部尙書至五年有是官時謙益去國久矣

因東華錄與舊實錄及貳臣傳載錢謙益入清之官不符再考之貳臣王鐸傳明崇禎十七年三月擢禮部尙書未赴流賊李自成陷京師明福王朱由崧立於江甯鐸與詹事姜曰廣並授東閣大學士道遠未至大學士馬士英入輔政出史可法督師揚州嗾其黨朱統餽劾曰廣去之鐸至遂爲次輔……本朝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克揚州將渡江明福王走蘇湖留鐸守江甯同禮部尙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出城

迎豫親王奉表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尙書管宏文院學士充明史副總裁。六年賜朝服。四年充殿試讀卷官。六年正月授禮部左侍郎充太宗文皇帝實錄副總裁。十月遇恩詔加太子太保。八年晉少保。九年三月授鐸禮部尙書而鐸先以二月間祭告西嶽江瀆事竣乞假歸里卒於家事聞贈太保賜祭葬如例謚「文安」。夫鐸之入清其原官爲東閣大學士非禮部尙書矣。如曰原官與謙益同爲禮部尙書此與事實不合。鐸以次輔入清而用禮部尙書管學士已降其官謙益以禮部尙書入清自應亦降一官而得侍郎爲銜名。此可證東華錄之未合者也。謙益未久留而去後無歷官可驗。鐸則名爲禮部尙書閱三年乃實授侍郎再閱三年餘共歷六年餘而始實授禮部尙書則初到時之受官可見絕非實官。况尙書漢缺未設謙益能以禮部領銜奏事其爲虛誣不待辨矣。謙益詩文多觸忌諱乾隆時方大興文字之獄禁毀何足爲怪。順治初年之禮部尙書爲郎珠太宗時謂之禮部承政入關後改名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其在部院大臣年表與謙益無涉。

世祖時之尊爲皇太后者有一后太宗元后孝端，太宗莊妃以生世祖而尊爲后。曰孝莊。孝端崩於順治六年，年五十一，攝政王薨於順治七年，年三十九。孝莊后崩於康熙二十六年，年七十五。計其年，孝端長於攝政王十三歲。順治五年間，攝政王稱「皇父」時，孝端已五十歲矣。孝莊則少於攝政王者兩歲。以下嫁論，當屬孝莊。孝莊崩後，不合葬昭陵，別營陵於關內，不得葬奉天，是爲昭西陵。世以此指爲因下嫁之故，不自安於太宗陵地，乃別葬也。孝莊后傳，后自於大漸之日，命聖祖以太宗奉安久，不可爲我輕動。况心戀汝父子，當於孝陵近地安厝。此說姑作爲官文書藻飾之辭，不足恃以折服橫議。但太宗昭陵已有孝端合葬，第二后之不合葬者，累代有之。世祖元后廢，不必言；繼后亦不合葬，先合葬者乃董鄂氏端敬后，後合葬者乃聖祖生母由妃尊爲后之孝康后。繼后孝惠后別葬，謂之孝東陵。世宗亦惟一后合葬，高宗生母尊爲孝聖后者，崩於乾隆四十二年，高宗亦不爲合葬，別起泰東陵。仁宗第二后孝和后，又別起昌西陵，不合葬。宣宗則第四后孝靜后，別起慕東陵。文宗則第一后未即位以前

崩之孝德后合葬。第二后孝貞后，即同治初垂簾之慈安太后，則別起定東陵。穆宗生母由貴妃尊爲后之孝欽后，又并葬定東陵，皆不合葬。凡此皆以意擇定，何獨強孝莊不能以遺言自指葬？此昭西陵雖清代無他例可援，亦不能定爲下嫁之證。況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

由是則太后下嫁之證無有。而舊時所以附會其下嫁者，皆可得其不實之反證。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說。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堅證。遲之又久，乃始得讀朝鮮李朝實錄。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尊攝政王爲「皇父」，必有頒詔告諭之文，在國內或爲後世列帝所隱滅。朝鮮乃屬國，朝貢慶賀之使，歲必數來，頒詔之使，中朝亦無一次不與國內降勅時同遣。不得於中國官書者，必得於彼之實錄中。著意繙檢，設使無此詔，當可信爲無此事。既徧檢順治初年李朝實錄，固無清太后下嫁之詔，而更有確證其無此事者，急錄之以爲定斷。世間浮言可息矣。

朝鮮仁祖李倧實錄二十七年己丑，卽清世祖順治六年二月壬寅，上曰：「清國

咨文中，有「皇父」攝政王之語，此何舉措？」金百點曰：「臣問於來使，則答曰：今則去叔字，朝賀之事，與皇帝一體云。」鄭太和曰：「勅中雖無此語，似是已爲太上矣。」上曰：「然則二帝矣。」以此知朝鮮並無太后下嫁之說。使臣向朝鮮說明「皇父」二字，亦無太后下嫁之言。是當時無是事也。當時無之而二百數十年尙傳其說，此有數義，亦無太后下嫁考實。

清初人民皆不鑿夷族入主，先有視爲無禮教之成見，會攝政王逼肅親王豪格死於獄，而取其福晉。此爲當時議攝政王罪狀，所明載奏疏及諭旨者，自是事實。肅王爲太宗長子，世祖親兄，此而可以無禮，則去無禮於太后者幾希。天下譁傳，明遺老由此而入詩，國人轉輾而據以騰謠。後人好奇，平正之論或久而不談，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稱道者，反傳述之不已，無從辨正。有加辨者，亦以爲媚茲一人，不足息好奇之念。今以異代訂定史事虛實，則不能不有考實之文耳。

附錄一 胡適之君來書

心史先生

「太后下嫁考實」大稿送還，承賜先讀為快，感謝感謝。今早別後車中讀此文，至佩。先生不輕置信之精神，惟讀後終不免一個感想，即是終未能完全解釋「皇父」之稱之理由。朝鮮實錄所記，但云「臣問於來使」，來使當然不能不作模稜之語，所云「今則去叔字」，似亦是所答非所問。單憑此一條問答，似仍未能完全證明無下嫁之事，只能證明在詔勅官書與使節辭令中無太后下嫁之文而已。鄙意決非輕信傳說，終嫌「皇父」之稱似不能視為與「尙父仲父」一例。下嫁之傳說已無證據可憑，而「皇父」之稱自是史實。後之史家於此事只能說，據殿試策與紅本及朝鮮實錄，攝政王確改稱「皇父」，而民間有太后下嫁之傳說，但無從證實了。鄙見如此，乞先生恕其妄說。

附錄二 作者答胡適之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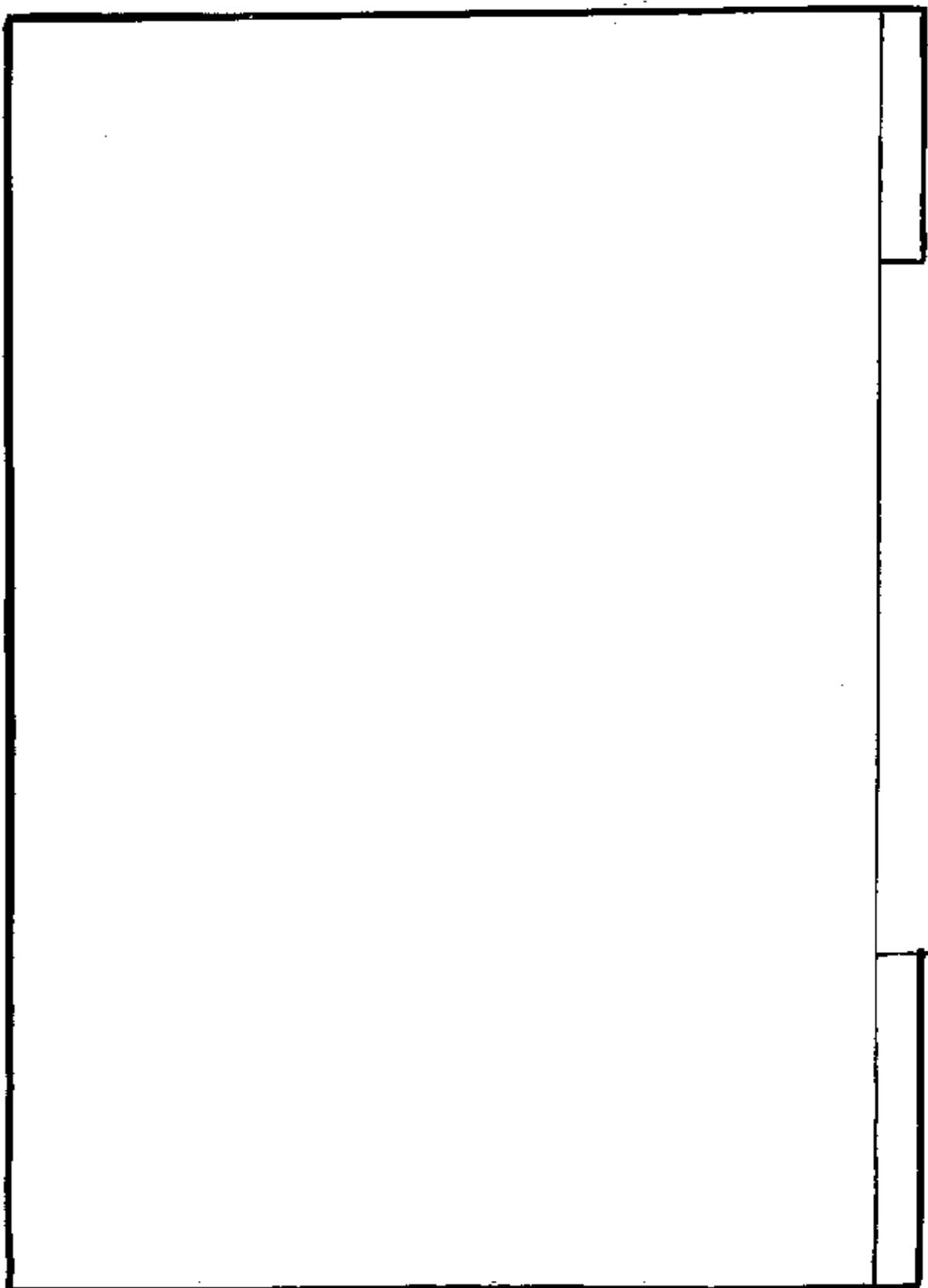
適之先生：

朝鮮之間皇父來由，實錄載在順治六年二月壬寅。金自點所答「曾問使臣」，其問使臣必非當日之事，或在其前有若干時日矣。今姑作爲問在是年是日，則壬寅乃十三日，當是時攝政王方全掌國事，如以太后嫁彼爲倫理上之污點而諱之，則必不以皇父之稱詔示天下。至勢力名分之不應褻瀆太后，當時本非攝政王所慮也。既以皇父之稱詔天下，如果因得婚太后之故以自尊異，則必以太后下嫁明告天下，而後知有其實故據其名。因其公然稱皇父，必不諱太后下嫁。惟其無下嫁之事，則坦然稱皇父以仲父尙父自居，則亦無嫌，故有皇父之稱。即事實祇有兩途：一則太后實行下嫁，一則非但不下嫁，并無不可告人之曖昧情事。若云下勅而在中國則後來諱之，朝鮮或實錄失載，但其君臣有此討論，則勅書可決其無有。使臣知

爲國諱必在攝政王死後。朝局將翻之日，攝政王之死在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其時世祖之舉哀行禮固未嘗不用帝廟之儀注也。是月二十五日甲辰，尊故攝政王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十九日丁卯，成宗義皇帝祔太廟。二月十五日癸巳，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首告故攝政王多爾袞逆節。二十一日己亥，暴多爾袞罪於中外，削其尊號及母妻追封，撤廟享。故朝事之反覆，始於八年二月十五，即云攝政死而朝局必翻，使臣有先見，亦當諱於七年十二月初九以後。若在兩年以前，國有大慶，太后大婚，使臣方負宣揚之責。若以爲可諱，卽清廷何必用公文稱皇父夫以國無明文之曖昧，吾輩今日固無從曲爲辨證。但中華之言本所不道，辨者爲多事，傳者亦太不闕疑。此爲別一事，不入鄙作考實之內。惟因攝政王旣未婚於太后，設有曖昧，必不稱皇父以自暴其惡，故知公然稱皇父旣未下嫁，卽亦并無曖昧也。復請再鑒，并示當否。

弟森拜上。廿八。

清初三大疑案攷實之二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第二種 世祖出家事考實

清世祖好佛，延高僧入禁中，尊禮甚至。時有木陳玉林二禪師，皆世祖所敬事。而玉林尤爲本師，爲取法名曰行癡。「行」字在龍池祖法派中，爲「通」字之下一輩。玉公名通琇，其弟子皆「行」字排也。木陳較有世間法習氣，世宗時深斥之，而獨尊玉林。責木陳所著北遊集乖謬，飭部行文各省查燬。然木陳歸天童，諸御書已摹刻上石，作奎煥樓貯之。天童寺在明州萬山中，當時無追跡者，故石刻至今尙存。二十年庚午，余游浙東西諸山，讀奎煥樓壁嵌世祖與木陳敕及手札，並書唐詩軸。世祖書法蒼勁，非康熙、雍正累朝可比。鈐章有「塵隱道人」，有「懶翁」，有「癡道人」等各文字，札稱「木陳師兄」。有一軸書梵網經及蓮池解，說明僧人不拜人君之旨。余明州雜詩中有一首云：「禪榻安眠奎煥樓，藥師龕後敕書留。道人塵隱翁貪懶，萬乘蕭然第一流。」記此事也。

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六年己亥。譜有云：「世祖請師起名。師辭讓。固謂師曰：要用醜些的字眼。」師書十餘字進覽。世祖自擇「癡」字。上則用龍池祖法派中「行」字。後凡請師說戒等御札。悉稱弟子某某。即璽章亦有「癡道人」之稱。然師珍重世祖之深信。未嘗形之口吻楮墨。凡師弟子。俱以法兄師兄爲稱。至四月八日佛誕。道場圓滿。師即辭歸葬親。上愈尤所請。四月十三日欽差內十三道張嘉謨近侍李國柱賚勅至萬善殿。賜黃衣銀印。師號大覺禪師。並賜帑金營葬。仍遣司吏院官張公嘉謨送歸。師自前三月十五日面聖。留供西苑萬善殿者兩閱月。常不卸帽。不脫伽黎。上傳師真。留供大內。恩蒙顧問者非一。然上如不問。則不敢強對。語不及古今政治得失。人物臧否。惟以第一義諦啓沃聖心。蓋不敢孤徵召僧伽之明詔也。」

世宗之斥木陳也。舉其北遊集所載。如述世祖諭旨云：「願老和尚勿以天子視朕。當如門弟子旅庵相待。」以爲誕妄之至。又如云：「上龍性難櫻。不時鞭朴左右。偶因問答間。師啓曰：『參禪學道人。不可任情喜怒。故曰：『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

者此也。」上點首曰「知道了。」後近侍國柱語師云「如今萬歲爺不但不打人，卽罵亦希逢矣。又萬歲爺極贊老和尚胸懷平坦，亦最慈和樂易」云云。謂此乃必無之事，明係憑空結撰者。木陳漏洩世祖言動較多，故爲世宗所嫉。但世祖敬禮二僧，亦爲世宗所承認。北遊集中語未敢謂其必無。世宗又舉北遊集有譏玉琳語，謂其不知分量。而玉琳年譜亦言木陳非議其世祖所傳之真，爲不脫帽之像，有違僧律。玉琳有駁正語甚詳。然則二僧相輕，固自數見。今姑不論二僧之公案，要於世祖之入禪宗禮本師，受法名，序輩行，雖不下堂階，早與同泰捨身比烈。若不以攻乎異端爲惡德，則於其樂道忘勢，服善改過，反引爲恥，乃世宗之褊心，非世祖所任受也。故木陳所記，吾以爲無可反覆也。

然則謂世祖出家，正足道世祖之志。而世之所傳，則又加以神秘，謂在位十八年，棄天下如敝屣，遜入五臺爲僧。其文字之證，則取之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其事實之證，則謂聖祖奉太后屢幸五臺，必有所爲。又光緒庚子，兩宮西狩，道經晉北，供御器具，

地方無從措備，借自五臺，宛然內廷法物，益堅信此中必爲王者所居。並由梅村詩多言帝王內寵事，而世祖升遐之前數月，適爲端敬皇后董鄂氏之喪，世祖哀悼過情，爲世所歎異，因謂由悼亡而厭世，脫離塵網，廻向空門，成萬古鍾情天子之佳話。以故傳說益多，不可嚮邇。今先將世祖崩於宮中之明證，一一搜出，再以國史箋釋梅村詩，不但瞭然於世祖出家之眞僞，並將順治末年宮中之恩怨，主德之汚隆，爲談清宮情史者參一解焉。

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中使馬公二次奉旨至萬善殿云：『聖躬少安。』」師集衆展禮御賜金字榜嚴經，遶持大士名一千，爲上保安。初四，李近侍言：「聖躬不安之甚。」初七亥刻駕崩。初八日，皇太后慈旨，請師率衆即刻入宮，大行皇帝前說法。初九寅刻，新天子登位矣。二月初二，奉旨到景山爲世祖安位。初六重掃笑祖塔，欲南還，禮辭祖翁耳。二月十五日，得旨南還，欽差內十三道惜薪司尙公護送，并賜千金到西苑。師力辭，復送到。至第三次，尙公曰：「和尙已亥出京，曾受大行皇帝千

金此番不受，恐持國大人致疑。」師曰：「己亥之賜，實是太皇太后賜臣僧葬母者，今日之賜，雖感朝廷厚恩，受之實無名也。煩爲實奏，決不受者。」尙公復命，持國大人曰：「我等素知此老和尚不愛財的，不必強矣。」

師自入京，巨細儀禮，例皆不受。

師乘御馬至景山大

行皇帝前，遶持楞嚴諸品神咒，問訊而出。即晚到張家灣。據此節，紀世祖之因病而崩，崩於正月初七，至二月初二移殯景山，歷歷可考。其時所謂內十三道，盡仿明代宦官十三衙門之制，遺詔中引爲失德而罷之，清之懲奄禍，在康熙即位之後，事別詳下。玉林年譜就世祖信佛之近證，先爲舉出，同時士夫之紀載最可據者，莫如王文靖公熙所述。文靖爲親受世祖末命之漢大臣，世祖遺詔出其手，此見之清初各家文集所撰王文靖公傳狀碑誌。而各家皆言公於此事，面奉憑几之言，終身不以語人，雖子弟莫得而傳。若韓菼之爲狀，張玉書之爲誌，皆如是云云。檢國史舊傳，則畧其事不著。大以爲可疑，意其中必有諱言之故，則又假定爲行遯五臺，或有其事矣。旣而購得王文靖集中，并有自撰年譜一首，載世祖病證及晏駕之事極明。韓張之說，蓋謂遺詔

中世祖自責各款，乃皇太后及受遺之王大臣有所增改，文靖爲原述旨之人，增改之後，仍以末命行之，文靖終身不洩宣也。年譜此段文如下：

辛丑三十四歲元旦，因不行慶賀禮，黎明入內，恭請聖安，召入養心殿，賜坐，賜茶而退。翌日入內請安，晚始出。初三日召入養心殿，上坐御榻，命至榻前講論移時。是日奉天語面諭者關係重大，並前此屢有面奏，及奉諭詢問密封奏摺，俱不敢載。惟自念身係漢官，一介庸愚，荷蒙高厚，任以腹心，雖舉家生生世世，竭盡犬馬，何以仰答萬一？豈敢顧惜身家，不力持正論，以抒誠悃也。吾子吾孫，其世世銘心鑄骨，以圖報効也。初六日三鼓，奉召入養心殿，諭「朕患痘勢將不起，爾可詳聽朕言，速撰詔書，即就榻前書寫。」恭聆天語，五內崩摧，淚不能止，奏對不成語。蒙諭「朕平日待爾如何，優渥訓誨如何，詳切今事已至此，皆有定數。君臣遇合，緣盡則離，爾不必如此悲痛。此何時，尙可遷延從事，致悞大事？」隨勉強拭淚吞聲，就御榻前書就詔書首段。隨奏明恐過勞聖體，容臣奉過面諭，詳細擬就進呈。遂出至乾清門下西圍屏內，撰擬凡三次進覽，三蒙欽定，日入時始完。至夜，聖懶垂天泣血哀慟。初八日，同內閣擬上世祖章皇帝尊諡，又同內閣擬今上皇帝即位年號，又爲輔政大臣撰誓文。

如上所言，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即玉公所謂是日聖躬少安者，蓋其前已甚不安。

也。文靖於是日奉諭，關係重大，俱不敢載，則必有遺詔中事項發生，或爲與詔相符，或爲下詔時所已改，其自言不敢載，而諸家所誦言其慎密者，蓋在此一日內事。元旦即不行慶賀，黎明入內問安，可知不豫在上年之杪，而東華錄書上不豫在正月壬子，即初二日，其前未以爲當宣布不豫之消息也。初六日諭有患痘勢將不起之言，則病證亦明矣。康熙朝東華錄之首云：「順治十八年辛丑春正月辛亥朔，越七日丁巳夜子刻，世祖章皇帝賓天。先五日壬子，世祖不豫，丙辰遂大漸。召原任學士麻勒吉學士王熙至養心殿，降旨一一自責，定皇上御名，命立爲皇太子，並諭以輔政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姓名，令草遺詔。麻勒吉王熙遵旨於乾清門撰擬，付侍衛賈卜嘉進奏。諭曰：『詔書着麻勒吉懷收，俟朕更衣畢，麻勒吉賈卜嘉捧遺詔奏知皇太后，即宣示王貝勒大臣。』」至是，世祖崩。麻勒吉賈卜嘉捧遺詔奏知皇太后，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宣訖，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皆痛哭失聲。」此一段是世祖崩日之宣布遺詔。下云：「戊午頒大行皇帝遺詔。」則布告天下之遺詔矣。夫云

奏知皇太后而後宣示，又云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其間必有太后及諸王斟酌改定之情事。就遺詔全文觀之，未必世祖能徹底悔悟至此，而既有此遺詔，則清祚之所以靈長，太后諸王之所以能爲宗社計也。俟後再詳之。茲更言世祖崩御之證，則當時更有京曹中文學著名者之紀載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海人文雜誌載雜記一篇，云係金山錢氏守山閣錢熙祚之後人名燦若者所助贈，而不得其主名。余閱其中有云：「端敬皇后喪，中堂命余輩撰御祭文。山陰學士曰：「吾輩凡再旱稿矣，再不允須盡才情，極哀悼之致。」予具稿，中堂極歎賞。未聯有一「渺茲五夜之箴，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佐，邑姜之後誰人？」等語。上閱之，亦爲墮淚。」云云。因舉嘉慶上海縣志張宸傳示人文社，乃於次期雜誌中補載撰雜記者之名爲張宸焉。宸字青瑣。向讀魏源聖武記，於康熙親征準噶爾記後附錄內大臣馬思哈出師塞北紀程，云見上海張宸青瑣集。所紀乃康熙二十九年之事。既而讀汪琬堯峯文鈔，則有張青瑣詩集序，中言青瑣「官不越郎署，年不及耄

期最後遂輶輶困頓以歿。」又云：「異時天子右文，詔舉博學鴻儒。」而青瑣之歿已久。「於是其女夫金生名定者，排纂遺藁若干卷，乞予序之。」然則宸之歿，在康熙十七年詔舉鴻博以前。鈍翁亦卒於康熙二十九年所序青瑣集，決不能尙有二十九年甫入集之文，默深所記或有誤也。惟上海縣志宸傳，則可證雜記之出於宸筆。於世祖崩間極翔實，先錄本傳以證其人：「張宸字青瑣，博學工詩文，由諸生入太學，選中書舍人。時詞臣擬撰端敬后祭文，三奏草未稱旨，最後以屬宸。有云：『渺茲五夜之箴，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佐。』邑姜之後誰人？」章皇帝讀之，泣然稱善。尋遷兵部督捕主事。康熙六年，以求直言上疏，請撤本邑客兵二千四百人，并巡海章京，以甦民困。報可。邑用安堵。旋罷歸病卒。有蘆浦莊詩，北征使與草弟宿，字月鹿，著田間草堂詩。」宸之名定，其所記乃可據。記云：

辛丑年正月，世祖皇帝寶天子守制禁中，凡二十七日。先是正月初二日，上幸潤惠寺觀內璫吳良輔祝髮。初四日，九卿大臣問安，始知上不豫。初五日，又問安見宮殿各門所懸門神對聯盡去。一中貴向各大

臣耳語甚愴惶。初七晚，釋刑獄，諸囚獄一空。止馬逢知張緒參二人不釋。傳諭民間母炒豆，毋燃燈，毋潑水，始知上疾爲出痘。初八日，各衙門開印。予黎明盥漱畢，具朝服將入署，長班遽止之曰：「門啓復閉，止傳中堂暨禮部三堂出入，即摘帽纓，百官今散矣。」予錯愕久之。蓋本朝制度，有大喪則去纓，距上春秋富有此變也。早膳後出門問訊，則人復訊予無確音。時外城門俱閉，列卒戒嚴，九衢寂寥，惶駭甚。日晡時召百官攜朝服入，入即令赴戶部領帛，領訖，至太和殿西閣門，遇同官魏思齊，訊主器曰：「吾君之子也。」心乃安。二鼓餘，宣遣詔，淒風颯颯，雲陰欲凍，氣極幽慘，不自知其嗚咽失聲矣。宜已，諒百官毋退候，登極群臣惟余輦及科臣就署宿，餘俱午門外露坐。是夜，彗星見中天，芒東北指。早，風日晴和，上陞殿畢，宣哀詔於天安門外金水橋下。群臣有飢色，各退就本衙門守制。蚤暮哭臨九日，在喪二十七日，毋得歸私第。閱三日，輪臣率文武百官設齋旗下，每旗一齋詞，各官每衙門一齋詞，詞正副三通，一宣讀。焚大行殯宮前。一赴正大光明殿焚讀上帝前，一藏禁中。詞曰：「臣等奉大行皇帝遺詔，務舉力一心以輔沖主。自今以後，毋結黨，毋徇私，毋贖貨，毋陰排異己，以戕善類，毋偏執己見，以妨大公。運斯齋者，上天降殛，奪算凶誅。」語小有不同，然大意如此。予是時始得入乾清門，仰觀內殿，蓋哭臨在宮門外，惟一二品大臣上殿哭，餘俱不能也。殿上張素幃，即殯宮所在，兩廡俱白布帘，壇闈肅穆，非外廷可比。宮門外大廠二，東釋西道，監辦等，晝夜禮經擇。大光明殿在宮城太液池西圓殿，白石甃甃，瓦金頂，千青燭，日光奕奕，動十四日。